

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松人社〔2021〕8号

关于同意上海松江九峰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开展社会职业技能培训的批复

王志勇：

你递交的《关于成立“上海松江九峰职业技能培训中心”的申请》收悉。

现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制订的<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><上海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><上海市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发〔2017〕82号）等相关文件的精神，经组织专家审核，同意上海松江九峰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开展社会职业技能培训，同意开设可编程序控制器技术（专项）、艺术插花（专项）、家政服务（专项）、创业能力（专项）职业培训项目。

请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办学活动，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特此批复

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月21日



抄送：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

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印发